

# 社會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

## 壹、願景及任務

### 一、願景：

為打造樂活城市，達到友善長者在地老化、支持家庭照顧能力、維護婦女權益，使弱勢族群得到完整照顧，透過整合公、私部門之力量，持續推動各項關懷弱勢作為。本局因應各福利人口需求，除積極照顧各類弱勢族群外，更主動連結民間資源，藉由社區關懷提供在地化服務，建構綿密之社會福利輸送網絡。

### 二、任務：

- (一)促進長者在地老化，廣設日間照顧中心、社區關懷據點，除提供輕、中度失能或失智長者日間照顧服務外，另擴大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補助促進樂活健康之銀髮生活。
- (二)秉持以家庭為中心、社區為基礎之概念，支持家庭、分擔照顧責任，發放生育津貼、育兒津貼；此外為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及親子共學、共玩空間，普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親子館。
- (三)完善在地照護機制，為使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獲得妥善照顧，並減輕身心障礙照顧者壓力，提供居家照顧、送餐、樂活小站、日間作業設施、臨時及短期照顧等服務。
- (四)積極照顧弱勢族群，提供多元服務，發放感心生活券、辦理微型保險與設置遊民服務據點；並透過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及預防宣導活動，運用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社工服務及整合性一站式服務特性，規劃符合人口組成及需求之具在地化特色、延伸性與持續性之社區服務方案。
- (五)達成「深化公民社會」及「多元社會培力」兩大目標，強化非營利組織中心功能，扮演政府與民間平等對話橋樑，提供社會向前邁進的動力；照顧婦女權益，設置婦女發展中心及婦女中途之家，結合社區及婦女團體力量，擴大辦理婦女成長教育課程，提升婦女能量進而擴大視野、促進公共參與。

## 貳、年度策略目標

### 一、廣設日間照顧中心，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：

- (一)106 年預計設置 2 處日間照顧中心。
- (二)106 年預計收托率達 80%。

### 二、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，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：

- (一)106 年預計設置 8 處公托中心。

(二)106 年預計收托率達 95%。

三、設置親子館，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：

(一)106 年預計設置 9 處親子館。

(二)106 年服務人數達 18 萬人次。

四、以社區為基礎，並培力非營利組織提供服務：

(一)106 年家庭中心支持服務及預防宣導活動，服務人數達 2 萬人次

(二)106 年民眾參加家庭中心活動滿意度達 80%以上。

(三)106 年辦理非營利組織培力課程活動 15 場次、受訓人數達 1,500 人次。

(四)106 年辦理非營利組織交流活動 1 場次。

五、積極照顧弱勢族群，完善在地照護機制：

(一)因應弱勢家庭日常所需之照顧，發放感心生活券 2 萬人次。

(二)積極辦理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達 1 萬件。

(三)提升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人數達 570 人。

(四)辦理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辦理 60 場次。

(五)辦理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參與者 1,200 人次。

### 參、年度績效指標

策略目標 (權重)	績效指標 (權重)	衡量標準	106 年度目標值
一、廣設日間照顧中心，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 (10%)	(一)設置 2 處日間照顧中心(5%)	日照中心設置數	2
	(二)收托率達 80% (5%)	日照中心收托率	80
二、設置 25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，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 (10%)	(一)完成新設置 8 處公托中心(5%)	托嬰中心設置處數	8
	(二)收托率達 95% (5%)	托嬰中心收托率	95
三、設置親子館，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 (10%)	(一)設置 9 處親子館(5%)	親子館設置數	9
	(二)服務人次達 18 萬人次(5%)	服務人次 (每館總服務量以 2 萬人次計算)	180,000
四、以社區為基礎提供服務，培力非營利組織(10%)	(一)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人次達 2 萬人次(2%)	服務人次 (年度服務人次)	20,000
	(二)家庭服務中心宣導參加民眾滿意度 達 80%以上 (3%)	參加民眾滿意度	80%

	(三)辦理非營利組織培力課程活動 15 場次、受訓人數達 1,500 人次(3%)	辦理場次	15
		受訓人數	1,500
	(四) 辦理非營利組織交流活動 1 場次(2%)	辦理場次	1
五、積極照顧弱勢族群，完善在地照護機制(10%)	(一)發放感心生活券(2%)	發放人次	20,000
	(二)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量(2%)	件數	10,000
	(三)提升身心照顧者居家照顧服務人數(2%)	服務人數	570
	(四)辦理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辦理 60 場次(2%)	辦理場次	60
	(五)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參與 1,200 人次(2%)	參與人次	1,200

#### 肆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經費(千元)	備註
一、設置日間照顧中心	日間照顧中心之設置以一區至少一所日間照顧中心為目標，提供本市 13 區失智、失能之長者社區式的日間照顧服務。106 年規劃新設 2 所日間照顧中心。	213,362	1.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長期照顧十年計劃日間照顧補助 161,843.54 千元；地方自籌 7960.4 千元，共計 169,803.94 千元。 2. 本府編列公設民營日照中心購地、設備及投資相關經費，共 42,059 千元。 3. 公益彩券盈餘

			分配基金 1,500 千元。
二、辦理 65 歲以上（原住民 55 歲以上）老年市民三節禮金	凡年滿 65 歲（原住民年滿 55 歲）之市民，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，由本府發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禮金，每人每節禮金新台幣 2,500 元。	1,702,500	
三、辦理 65 歲（原住民 55 歲以上）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	（一）年滿 65 歲或原住民年滿 55 歲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，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（含納稅義務人）者，或未獲政府機關補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者。 （二）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749 元。	1,030,420	
四、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	（一）為弘揚敬老美德，藉重陽節致贈重陽敬老禮金（以下簡稱重陽禮金），表達對全市長者之崇高敬意，以為祝賀。 （二）重陽節（含當日）凡年滿六十五歲之市民（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者）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發給重陽禮金。	459,000	
五、補助市內老人會辦理各項文康活動	（一）辦理各項敬老活動、長青運動會、才藝競賽、歌唱比賽、球類比賽、老人福利宣導活動及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等。	80,000	

	(二)辦理各類講座、專題研討、書會、研討會及各項藝文展覽(如書法、繪畫、攝影等展覽)等。		
六、桃園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計畫	結合民間資源、里辦公處及志願服務人力，透過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村里涵蓋率，以在地化之社區照顧，維護社區長者及弱勢民眾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。	55,068	
七、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	(一)為協助經濟弱勢失能居家老人獲得所需之連續性照顧，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居家式營養餐飲服務補充日常營養，安定老人生活。 (二)提供老人福利服務，使老有所安，確保老人獲適切之照顧，增進獨立生活能力，提升生活品質。	20,000	
八、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	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之規定，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，應予以半價優待；客運公司公告實施之全票票價半價優待後，本府再予以補助民眾所需自費之差額。	171,905	1. 公務預算 90,000 千元 2.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1,905 千元
九、長青學苑	預擬計畫含補助對象、內容，補助民間團	8,000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
	體分上、下學期針對年滿 60 歲以上長者辦理長青學苑。		
十、中低老人假牙補助	<p>(一)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，減輕老人經濟負擔，補助老人裝置假牙，依老人福利法第 22 條規定，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。</p> <p>(二)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，經醫師評估缺牙，影響咀嚼功能需裝置活動假牙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</li> <li>2.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</li> <li>3.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。</li> <li>4.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。</li> <li>5.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% 以上。</li> </ol> <p>(三)補助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態樣補助金額上限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全口活動假牙 4 萬元。</li> <li>(2)上(下)顎半口活動假牙 4 萬元。</li> <li>(3)上(下)顎<u>半口</u>活動假牙，併下(上)顎部分活動假牙 3 萬 5,000 元。</li> <li>(4)上、下顎部分活動</li> </ol> </li> </ol>	16,000	

	假牙 3 萬元。 (5)上(下)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,000 元。 2. 補助對象同一顎缺牙已取得補助者，須滿 3 年以上且經醫生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。但假牙維修費，不在此限。 3. 年度內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。		
十一、辦理桃園市育兒津貼	申請人及兒童符合資格者，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3,000 元，至幼兒滿 3 足歲當月。	2,100,000	
十二、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	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地區生活圈為基礎，提供 2 歲以下幼童托育服務，以營造本市平價及友善之公共托育環境，提升托育品質。	190,000	
十三、設置親子館	以一區一親子館為設置目標，以提供育兒資源服務。		
十四、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個案寄養安置相關經費	補助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費用。	94,236	1. 公務預算 35,936 千元 2. 公彩預算 58,300 千元
十五、楊梅親子館興建安	永揚多功能綜合福利中心興建安。	50,000	
十六、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委託專案管理經費	北區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園區興建計畫。	28,540	
十七、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	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費用。	33,000	
十八、桃園市早期	設置 4 處早期療育社區	20,469	公益彩券盈餘分

療育社區資源中心	資源中心，依個案需求連結相關服務資源，增強家長能力並提供支持。		配基金
十九、桃園市生育津貼	針對本市出生之新生兒，發放生育津貼，以提昇生育意願，降低市民生養負擔。	800,000	
二十、家庭服務中心社會福利宣導活動	家庭服務中心推動社區服務方案及連結開發社區資源，辦理高風險家庭及社會福利宣導活動，促使民眾了解社會福利服務項目、增加家庭中心能見度，並鼓勵民眾參與中心辦理活動。	2,500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二十一、桃園市弱勢民眾安置補助作業要點	為使弱勢民眾獲得妥善安置及照顧，特補助18歲以上未滿65歲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經本府社會工作師(員)評估需接受安置服務，無力支付費用者，其安置期間之醫療、特別護理照護及其他必要服務。	39,600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二十二、社區在地服務推動計畫	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，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，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，補助辦理各項精神倫理及福利社區化等活動及方案。	44,140	1. 公務預算 32,728千元。 2. 中央補助款 11,412千元。
二十三、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	(一)各項非營利組織系列課程開設。 (二)非營利組織專家輔導培力及各項活動	7,068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


	辦理。 (三)辦理志願服務觀摩研習、教育訓練、聯繫會報。 (四)志願服務行銷宣導。		
二十四、感心生活券	本市弱勢家戶及學生，經社工或學校評估需協助者，提供其感心生活券，持券者可憑券，至指定店家兌換主副食品、文具或日常用品。	5,000	社會救助金專戶款項
二十五、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	關懷本市低收入戶家庭，協助改善其生活品質，於三節（春節、端午、中秋）發放慰問金，每戶每節新台幣2,000元。	48,306	
二十六、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	照顧低收入戶者減輕其經濟負擔，補助其住院期間膳食費用。	8,118	
二十七、106年度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	提供身心障礙者就學、就醫、就養、就業及洽公等之交通服務。	144,571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二十八、106年度身障者居家照顧(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)服務計畫	引進民間資源，提供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失能者，如：陪同就醫、環境清潔、沐浴、服藥、散步、運動等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。	59,659	1. 公務預算10,000千元。 2. 中央補助30,654千元。 3.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9,005千元。
二十九、106年度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	協助解決失能無家屬或家屬無法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午、晚餐問題。	17,438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三十、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	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	20,704	1. 公務預算19,880千元。

建服務	心，提供個案管理、多元支持、生涯轉銜、家庭支持等服務。		2.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24 千元。
三十一、輔具資源中心	透過專業團隊單一窗口服務，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、便民及安全舒適之輔具，以避免因誤用而受傷，提高其生活功能，並發揮各項輔具最大效益。	17,988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三十二、辦理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乘坐捷運費用補助	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之規定，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，應予以半價優待；符合資格者之 65 歲以上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、可直接持身分證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正本，至各捷運站服務窗口臨櫃購票或持悠遊卡搭乘即可享有半價優待。	24,180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三十三、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補助實施計畫	提供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，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服務時，以作業為主，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。不提供夜間住宿，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。	15,990	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三十四、提供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各項服務	(一)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。 (二)辦理家庭暴力、性侵害被害人安置庇護	95,282	1.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,185 千元 2. 公務預算 29,500 元

	<p>處所服務。</p> <p>(三)設置家庭暴力、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據點。</p> <p>(四)提供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各項關懷服務。</p> <p>(五)辦理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宣導活動。</p> <p>(六)提升服務品質。</p>		3. 中央補助款 48,597 千元
三十五、兒童及少年保護分級服務	<p>(一)提供兒少保護被害人各項關懷服務。</p> <p>(二)提升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品質。</p>	30,745	<p>1.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,725 千元</p> <p>2. 公務預算 2,300 千元</p> <p>3. 中央補助款 18,720 千元</p>
三十六、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	<p>(一)辦理防制教育宣導。</p> <p>(二)個案安置保護、收容輔導。</p>	14,650	<p>1.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0 千元</p> <p>2. 公務預算 3,800 千元</p> <p>3. 中央補助款 10,700 千元</p>
三十七、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、性侵害加害人及性剝削行為人業務	<p>(一)家暴相對人服務方案。</p> <p>(二)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等。</p> <p>(三)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。</p>	10,041	<p>1.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,050 千元</p> <p>2. 中央補助款 6,991 千元</p>